辦理碩、博士班學生領取學位證書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: 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:註冊組碩、博士班業務櫃檯

職務代理: 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: 02-29393091 轉 63275、63287~63289

辦理時間:上班時間

法令依據:一、本校學則第五十三、五十五、五十六條及學位證書格式及發給作

業要點。

二、本校碩、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,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,准 予畢業,由本校授予碩士、博士學位,發給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。

注意事項:一、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者,請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離校手續(委託

代辦應請代辦人攜帶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),請先行上

網檢核所需辦理之離校程序並列印離校程序申請單。

二、領取學位證書時,請詳細校對證書所載資料。

作業流程

擬畢業同學於提出畢業離校申請後,可上網列印檢核 所需辦理之離校程序。

網址:iNCCU 愛政大/校務系統 Web 入口/學生資訊系統/學術服務/畢業離校檢核/列印離校程序單→完成離校程序單所規定之各項流程。

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完成,且同學 提出畢業離校申請後,始得製作畢業證書。畢業證書 製作需三個工作天。

同學於辦完離校程序後, 治註冊組系所承辦櫃檯:

- 1. 繳回離校程序單
- 2. 出示悠遊學生證,系所櫃檯設定展期及註記離校
- 3. 領取證書,並核對證書所載資料

◎離校程序單會辦單位:

- 1、各院系所、學程
- 2、中正圖書館閱覽組或各圖書分館
- 3、電算中心(網路組、行政組)
- 4、總務處(財產組)
- 5、學務處(生僑組、職涯中心及宿舍服務台)
- 6、國合處(限陸生、國際生)